本期聚焦

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为职工权益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殷爱萍

新《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两年多来,我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线,依据新政策、新标准,围绕新《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六大亮点,积极落实工伤职工待遇,深入园区、企业、工地向职工和用人单位宣传新《工伤保险条例》,推进扩面,做好衔接工作,有力地维护了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事实点击:今年5月份,我市某单位员工赵某,在工作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认定为工伤。按新《工伤保险条例》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规定,赵某享受了49.13万元,如果在《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前,此待遇标准只有15.98万元。新《工伤保险条例》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伤残级别增加1至3个月的职工本人工资。

网友反映:新《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两年多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医保中心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积极宣传新《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作为职工的“保护伞”、企业的“安全网”这一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但是,还有一些问题网友心存疑虑:新《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两年多来给我市工伤职工究竟带来了什么好处?小时工遭遇工伤,企业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工伤认定超过一年时效该如何维权?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市人社局医疗工伤保险科(以下简称医保科)和市医保中心,对网友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读。

【网友热议】

网友【踏雪寻梅】: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六大亮点,结合我市情况,这些亮点究竟给我市工伤职工带来了什么好处?

医保科:一是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发生工伤,最让职工劳心劳力的就是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冗长。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取消了工伤认定争议处理中行政复议前置程序,缩短了争议的处理程序和时间,有利于保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增加了工伤认定的简易处理程序,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而老《工伤保险条例》统一规定认定时间是60天。

【实例回放】:蔡某,我市某酒店一位厨师,去年12月底,在切海鲜时切到手指。今年1月14日,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带上蔡某的身份证、病历、证人证言等相关材料,申请工伤认定,仅一个工作日就拿到了工伤认定书。

二是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新《工伤保险条例》借鉴了国际经验和国内部分地区的实践做法,明确了将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并且授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办法,这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另外,新《工伤保险条例》还将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以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改由工伤保险基金统一支付,进一步规范统一了工伤待遇标准,保证了及时发放,同时减轻了参保单位的负担,有助于调动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

【实例回放】:去年,某单位员工张某在工作时,腿部不慎被机器压伤,认定为工伤。在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骨科住院治疗30天,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如果在《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前,此费用应由用人单位负担。自2011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后,改由工伤基金支付,标准为每天20元,工伤职工的伙食费也随着医疗费在出院时直接结算,不仅维护了职工的权益,而且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负担。

新《工伤保险条例》亮点多多:工伤保险适用扩大到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扩大了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范围;增加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的新规定,使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救治,也可以从制度上遏制部分用人单位的恶意诉讼;增加了对不参加工伤保险和拒不协助工伤认定调查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规定,加大了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新《工伤保险条例》经过两年多的实施,工伤职工确实得到了诸多方便和实惠。

网友【晨曦】:我在一家公司做保洁小时工,刚上班不久,就发生了意外,花去了许多医药费,那么公司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医保中心: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时,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遭遇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针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伤保险问题,原劳动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被鉴定为伤残5~10级的,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一次性结算伤残待遇及有关费用。”

网友【月儿弯弯】:我在一家纺织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受伤,但纺织公司未向人社局申报工伤,已经过去一年了,现在还能申报工伤吗?

医保科:根据新《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据此规定,因工受伤的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当在一年内申请,你已经超过了一年,将被视为放弃工伤认定的权利。

网友【夕阳】:我朋友在一家个体饭店工作,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如果发生工伤了能不能申请工伤认定呢?

医保科:你朋友可以要求单位给自己申请工伤认定,如果单位不愿意,个人也可以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规定的停工留薪期结束后,受伤职工可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然后,根据鉴定结果,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相关待遇经济赔偿,由单位支付工伤赔偿。

【记者连线】

新《工伤保险条例》推进了我市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市医保中心本着方便企业、方便职工、方便管理的原则,在用人单位领取工伤认定书后,要求他们及时到医保中心开具工伤职工住院介绍信,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进行管理和结算,这样不仅减轻了企业垫付医疗费的负担,而且便于医保中心及时为工伤职工服务,受到了参保单位和职工的称赞。

顾培利 作

为了工伤职工早日回归社会,市医保中心扎实推进工伤康复工作,首先实行了工伤康复项目专家论证的办法,对伤情较重、康复时间较长的工伤职工,选调两名康复专家进行康复项目的讨论,确定工伤康复开展路径和目标,今年已有众鑫公司的两名工伤职工按照这种方法进行康复治疗,既节约了费用,又有利于康复。同时,创新康复方式,根据康复职工的实际情况,划分为门诊康复和住院康复两种形式,对于伤情较轻,只需功能锻炼的职工在门诊进行康复,按功能锻炼的项目进行结算,不但缓解了工伤康复科病床较少的压力,而且减少了基金不必要的支出。其次,健全工伤康复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康复医师、护士的职责和义务,用制度来管理各项工作和人员。

新《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两年多来,体现了人文关怀,进一步顺应了职工的期待。截至目前,我市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为29万,平均每年共受理工伤申请900多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4000多万元。我市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政策更加完善,管理逐步规范,服务日趋周全,保障愈显有力。

【相关新闻】

工伤事故频发 新工人比例超一半

新员工工作5天就被机器压伤手指,公司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放心保),被判赔偿1万多元。频发的工伤事故,不仅给劳动者本人及家庭带来身心痛苦,也给用人单位带来了较大的损失。

近日,相关权威机构发布近年来工伤纠纷案件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工伤案件涨幅较快,存在短期工伤比例高、工伤赔偿数额高等特点,暴露出员工岗前培训不足、安全意识薄弱、企业对足额参保的必要性认识不足等问题,需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来源:《东莞时报》)

合肥淮南开始试点工伤预防

9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首次将工伤预防费纳入基金支付项目。

工伤预防是建立和完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需要。

修订后的《办法》首次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从而使安徽省的工伤保险制度在注重经济补偿的同时,强化了事前的积极预防。工伤预防费包括企业的培训、宣传等费用,将这些列入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伤的发生。

(来源:《江淮晨报》)

市工商局多措并举整治九类非法集资类广告

本报讯(通讯员**谢仲达**)为及时制止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行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工商局从9月18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集资类广告专项行动,全面清查以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以及户外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等方式发布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

该局的整治重点主要有:一是以投资咨询、贷款中介、资金周转、信用担保、典当名义发布传播涉及信用贷款、低息或无息贷款内容的广告;二是以代客理财、委托理财名义发布传播涉及承诺保底、快速回报、无风险、高收益内容的理财广告;三是以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债券发行名义发布传播涉及承诺高息回报内容的投资广告;四是以销售产品或电子商品、委托经营电子商铺名义发布传播涉及保本、无风险、回购、返租、转让内容的营销广告;五是以销售房地产、产权式商铺名义发布传播涉及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内容的地产广告;六是以造林、种植、养殖、庄园开发、项目开发名义发布传播涉及固定回报、保本付息、集资或变相集资内容的招商广告;七是各类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单位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广告;八是各类以购买商品或发展会员为名义获利的广告;九是其他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广告。

该局的整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对集资类广告内容监测,督促辖区媒体对集资类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融资类广告内容,一律停止刊登;加大户外广告巡查和网络广告巡查力度,以整治为契机,强化和健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对集资类广告审查的指导,督促辖区媒体加大对集资类广告主体资格审查力度,认真查验广告主营业执照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禁止任何单位超经营范围刊登融资类广告,禁止个人刊登融资类广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信用卡套现广告;指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深入学习融资类广告法律法规,增强融资类广告审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严把广告审查关口。三是加大对非法集资类案件查处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发挥广告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部门联动执法合力,加大非法集资广告案件查处力度,公告一批违法广告,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卫士行动

市工商局

征集银行电信业“霸王条款”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市工商局近日起公开征集银行、电信业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如果你在生活中遇到此类“霸王条款”,即可拨打电话8866012向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投诉或就近到当地工商局进行投诉。

据该局一名工作人员介绍,合同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由于格式条款制定方往往在事实上处于优势地位或垄断地位,使其在格式条款中加入对自己有利的内容,限制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从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类条款被公众称为“霸王条款”。

近年来,电信和银行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及行业“潜规则”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屡屡被曝光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针对此种顽疾,国家工商总局决定从今年10月到2014年2月,集中采取行动,查办一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孟州市工商局

对市场巡查集中行动进行再动员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为持续推进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深入开展,近日,孟州市工商局召开了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专题会议,对该局市场巡查集中行动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

据介绍,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时间已过半,截至目前,该局共建立各类市场主体档案4013户,已巡查市场主体2060户,开展行政指导218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3起。为了确保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落到实处,打出工商执法声威,该局将扑下身子找准问题,深化、细化措施,不断磨砺“巡查剑”,集中力量确保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取得突出成效。

温县工商局

大力支持农民成立家庭农场

本报讯(通讯员**温商轩**)今年中央下发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家庭农场”概念。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温县工商局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文件内容,吃透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落实文件要求,发挥注册登记职能作用,推动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切实服务三农。

该局组织相关人员到江苏、山东和我市武陟等地学习,借鉴经验。回来后,该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办法,形成了符合温县实际的注册登记办法和注册登记程序,确立了以个人独资企业为主要形式的家庭农场模式,建立了温县工商局家庭农场设立登记制度,一边组织登记人员学习文件,做好申请登记的家庭农场登记工作;一边建立专业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和行政指导力度,为申请家庭农场登记当事人提供“一站通”服务,为已登记设立的家庭农场提供订单农业、合同规范等方面的帮扶指导。截至目前,温县已登记9家家庭农场,主要经营“四大怀药”、粮食种植等项目。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829期

贸易大厦工商分局紧绷食品安全监管“弦”,不断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以确保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市场和谐、稳定。图为10月10日该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辖区食品超市奶制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情况。 张燕平 摄

中站工商分局开展猪肉市场专项巡查

本报讯(通讯员**杨婷婷**)近日,为确保猪肉市场消费安全,使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中站工商分局三措并举,积极开展流通环节猪肉市场专项检查。

该分局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三维超市、大张·惠利佳超市、金鸥市场以及肉食店,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查看猪肉经营户的证照是否齐全、检验检疫证明是否齐全、猪肉来源和渠道是否正当、是否销售病死猪肉和掺杂掺假猪肉;二是注重宣传引导,对猪肉经营户开展行政约谈,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引导其诚信守法经营、自觉履行自律制度,做到进货有查验、购销有台账、质量有承诺;三是畅通维权渠道,畅通12315投诉举报途径,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地方公布举报电话,方便消费者举报猪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开展维权。

修武县工商局

打造工商行政调解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贾正军**)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工商局采取走出机关、贴近群众的方式,积极探索行政调解的新方式、新方法,着力打造工商行政调解品牌。

该局一方面组建一支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调解队伍,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行政调解机制;另一方面通过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面开展行政调解“进千家门,解万户忧”“六进”活动,主动向群众公示调解员名单,发放调解联系卡,宣传行政调解工作,解读工商部门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主动了解群众诉求,倾听群众意见。同时,该局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纠纷进行梳理、整理和分流,明确案件负责人、调解员及调解期限,对案情复杂、调解难度大的案件统一研究部署,提出调处方案,限期调处结案。该局还在工商所试点诉调对接机制,率先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机制,推动大调解联动。工商行政调解,改变过去调解工作被动等人上门为主动上门服务,为群众提供了一条零收费、零距离、零成本、高效率、专业化的纠纷化解途径。今年上半年,该局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64起,办结58起,挽回经济损失10.7万元。

马村工商分局

加强食品市场巡查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张敏**)为确保辖区食品市场消费安全,中原红盾市场巡查行动开展以来,马村工商分局严格落实市场巡查和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度,切实加大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力度。

该分局积极走访小型食杂零售店,挨家挨户摸底清查,在食品经营户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及时下架过期产品,并在市场、大型超市设立咨询台,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帮助消费者辨别真假食品;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主体资质、索证索票、食品保质期等方式,检查食品经营户及其所售食品,尤其严格查验预包装食品及现场加工食品,积极引导食品经营户设立临时保质期限食品销售专区(柜),加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要求网格责任人严格按照与辖区市场主办方及经营户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书内容,认真履行职责,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监管责任,提升发现问题能力,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